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对太阳电缆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船用特种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条生产线原定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将其中三条生产线变更至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本次拟在包头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条低压和中压船用特种电缆生产线的设备，计5497万元，占该项目投资计划的29%。全部设备由南平本部统一采购，组织安装。由于厂房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已由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建设好，此次部分项目变更至包头实施，不会增加计划投资总额。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往我国北方市场，拟建设成为公司在北方的生产基地。此次部分船用特种电缆项目变更到包头实施，是为了更好的面向天津以及北方其他地区的市场，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降低材料和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在福建省船用电缆业务的开拓，并能更好的开拓北方市场，节约费用和成本。

公司承诺：若因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四、关于太阳电缆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兴业证券认为：太阳电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变更部分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太阳电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军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日